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光電工程系系務章程

- 95.06.14 (三) 94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 (95.06.19 校長核定)
97.07.22 (二) 96 學年度系所全體教師及同仁聯席會議通過 (97.08.01 校長核定)
98.09.16 (三)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0.05.24 (二) 9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0.06.22 校長核定)
101.09.26 (三)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1.10.18 校長核定)
102.07.25 (四) 101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2.09.24 校長核定)
102.11.07 (四) 102 學年度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3.04.01 校長核定)
103.10.09 (四) 103 學年度第 03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3.11.07 校長核定)
107.07.16 (一) 106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改 (107.10.01 校長核定)
110.03.24 (三) 109 學年度第 05 次系務會議修改 (110.03.26 校長核定)

一、光電工程系 (含光電與材料科技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系) 為培育國內光電科技人才，加強學術研究，促進產業合作，而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二章第三條規定成立本系，並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第七條訂定本系務章程。

二、本系隸屬於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電機資訊學院，主要掌管本系之教學規劃、教師聘任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

三、本系置主任一人，綜理本系行政業務，並推動學術研究。主任採任期制，以三年為一任，任期屆滿得連任一次。其產生方式如下：系主任由系務會議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人數，以投票方式選出副教授以上教師二人，經院長轉呈校長擇聘之。

其產生及去職方式如下：

(一) 系主任應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二) 在系務會議中由全系之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以普選方式 (投票以不記名單記法辦理) 推選本系符合資格之專任教師 2 人，並簽 (註明票數及附會議紀錄) 請校長擇聘之，其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進行選舉。

(三) 本系系主任任期以 3 年為原則，得連選連任一次，任期中得請辭或不予聘兼。

(四) 本系系主任若於任期中發生不適任情事，得經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去職，由連署人推舉 1 人擔任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主席由出席人員互推 1 人擔任之，並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免兼之。

(五) 本系應於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 1 個月前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現任系主任因故出缺或任期中辭職者，應於確定出缺後 1 個月內完成新任系主任之選舉程序。

(六) 本系應於新任系主任選舉前 10 天，以書面通知選舉人。

(七) 系主任應於每年續聘前 45 天擇定一周舉行「主任信任」投票，若每年續聘前 30 天未完成舉行信任投票或信任投票表決之不信任票數達全系專任教師之二分之一以上者，視為自動去職。

四、本系為教學及研究需要，得依學校規定之程序陳請校長聘任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若干人。並置職員、技術員或助理員若干人，負責本系行政業務與設備維護工作，職員、技術員或助理員由學校派任 (僱用) 之。

五、本系經費來源如下：

(一) 學校分配經費。(二) 專案研究計畫之款項。(三) 其他合法之收入。

- 六、本系設系務會議，為本系之決策單位。由主任及專任教師全體組成之，以主任為主席，每月至少召開一次，並於開會7日前通知全體老師為原則，但緊急事項不在此限；若經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主任應於7日內召開之。
- 七、系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 系務發展之規劃。
 - (二) 系組織章程及各種重要規章之審議。
 - (三) 系經費、人事、空間、課程及招生之審議。
 - (四) 學生特殊問題之處理。
 - (五) 系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之決議事項。
 - (六) 依學校法規所定其他事項之處理。
- 八、系務會議議案，如需交付表決時，依下列方式行之：
- (一) 一般議案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有出席人員提出異議，得由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改為無記名投票。一般議案以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始可為之。對人事議案以無記名方式表決。
 - (二) 權宜或秩序問題之提議不服主席裁定者，得提出申訴，申訴須經附議，始得成立並交付表決。
 - (三) 臨時動議須經附議始得列入議程。
- 九、本系設教師評審委員會，其產生方式、評審事項等均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中新聘教師之名額、需求理由、資格條件等，由本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老師組成教師徵聘委員會審議，並推薦予系教評會進行初審通過後再送院審議。
- 十、本系設經費審議小組負責經費審核規劃，並定期公佈之。
- 經費審議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負責新購儀器及圖書事項、年度之專業耗材、電腦耗材及文具採購事宜、年度之儀器及設施報廢事項、年度儀器及設施盤點等事項；並置審議委員9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票選產生，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十一、本系設學生專題製作管理小組負責指導及考核學生專題製作事宜。置委員4人，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十二、本系設學生事務小組負責系學會輔導、學生校外參觀、學生之各項校園活動暨學生特殊問題處理。系主任得指派系內之專任老師擔任指導老師。系學會之產生方式與組織規定均依據學校各系學會及社團組織規定辦理。
- 十三、本系設人事審議小組，負責行政人員之徵聘、管理事宜，置委員7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
- 十四、本系設空間規劃小組，負責系上空間規劃管理事宜，置委員7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十五、本系設學術委員會，負責研究所博士學位考試初審作業，置委員5人，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副教授（含）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十六、本系設招生宣傳與甄選小組，負責訂定各學制之錄取標準、錄取方式、錄取名額、資格審查與評分標準、招生宣傳事務等相關事項，置委員7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甲乙組老師中各選出各3位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
- 十七、本系設系務發展暨工程教育認證小組，負責協助推動系務發展、工程教育認證等相關事項，置委員7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
- 十八、本系設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學生參與校外實習相關事項，置委員5人，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於系務會議中選出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任期一年。

- 十九、本系設產學訓合作委員會，負責處理本系產學訓專班中有關課程規劃、學生遴選、升學銜接、資源共享、權利義務、相互支援、工作輪調、學生輔導、企業人才培育、解除契約及評估等相關事宜。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推選本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4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代表及合作廠商主管組成，任期一年。
- 二十、以上第十到十九條規定之小組及委員會之委員出缺時，得依程序辦理補選。
- 二十一、本系於必要時，得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增設其他工作小組。
- 二十二、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